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1〕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021 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及《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数字山东”战略部署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智慧城市建设理念，抢抓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中国的历史机遇，对照试点建设标准，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总体要求，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提升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1. 持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省、市一体化云、

网监管要求，做好政务云资源统一编码工作，确保新增信息系统“应上尽上”，系统上云率达到100%。确保县自建政务服务体系均接入山东省统一身份系统，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大力推动数据汇聚共享。进一步推进城市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完善冠县政务数据目录和共享部门梳理，凡是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不予共享的数据，均应按照无条件共享和有条件共享两种方式提供共享。到2021年底，县级信息资源共享率要达到9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提高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22个方面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水平。到2021年底，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9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夯实数字基础设施。

4. 高质量建设5G网络。强化5G基站与组网部署，提升移动通信网络用户体验。到2021年底，城区公共区域5G网络覆

盖率达到 100%、乡镇驻地达到 50%以上,并积极推动规模商用。全面提升乡村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 90%。(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冠县分公司)

5.加快推进 IPv6 规模部署。统筹推进全县骨干网、接入网、电子政务外网的 IPv6 升级。推动政府、新闻媒体、大型企业网站、典型应用全面支持 IPv6,推广全面支持 IPv6 的移动和固定终端。到 2021 年底,县级政府部门网站全部支持 IPv6。(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冠县分公司)

6.提高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精度和广度。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 90%。制作 1:500 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满足智慧聊城时空大数据平台国家试点项目高精度、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成果更新的需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开展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分阶段推进智慧灯杆试点建设,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设施,在重点区域推广新建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 通信、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到 2021 年底,完成智慧灯杆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推进智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综合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区气象智能网格自动监测布局，提高监测精度。挖掘气象大数据，开展面向区域联防、城市运行保障、军民融合、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的防灾减灾精细化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三）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9. 建设多网格融合的综合管理平台。以“全要素”城乡社区网格为基础，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以资源整合为手段，以优化服务为核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城乡“多网格融合”。依托政务网，“建立社会资源池”，搭建以网格化信息系统为核心，覆盖城乡、分级应用的信息平台。构建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解决网格化系统众多、政府投资过高、网格数据共享不到位、网格员队伍重复浪费等问题，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典型案例。到 2021 年底，实现多网格合一的部门数量不少于 5 个。（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

10. 实施智慧城管系统综合提升。对初步完成数据汇聚共享的智慧城市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建设井盖监控预警系统、违章建筑管理系统、智慧城管实景指挥平台等内容，推进供水、

供气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管，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再升级，让城市管理变得更便捷、更智慧，努力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 2021 年底，供水、供气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水平。建设环境质量智慧监测系统，通过综合性监测平台，创新运用高空瞭望监控系统、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智能监控云平台等，对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信息进行智能化监控。到 2021 年底，实现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达到 8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12. 建设冠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集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决策指挥平台和移动应急指挥平台等项目，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的安全态势进行全面掌控，实现应急管理“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分析决策、快速处置、精准监管，全面支撑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人性化的现代智慧应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四）提升数字社会水平。

13. 开展电子证照“亮证行动”。进一步完善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服务应用，开展电子证照“亮证行动”。到 2021 年底，实现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

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6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大力推进“爱山东”APP的应用推广。综合运用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户外广告、政务大厅宣传等线上线下推广措施，结合已上线应用服务，将“爱山东”建设成为政府提供政务服务主渠道之一，切实发挥“爱山东”APP效能。到2021年底，“爱山东”APP日活跃用户数量不少于全县人口总数的2%，冠县分厅新增一链办理事项不少于3个。（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 推进智慧社保建设。在已实现通过自助服务终端查询个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升级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渠道、“爱山东 APP”接入，实现社保业务的网上服务、移动 APP 服务、微信服务、自助终端等服务；通过部署即时制卡设备促进社保卡即时制卡服务；加快开展电子社保卡签发和线上结算、缴费、认证、应用等场景服务；通过积极使用市级建设的综合服务平台及可信电子签章平台等项目，为全县参保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加方便快捷安全的人社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打造社区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家居服

务、商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将社区与医疗、养老相结合，为社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办证、领取补助等公共服务，搭建居民意见反馈与在线交流渠道，鼓励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形成“互联网+社区”的智慧化社区治理创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五）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17. 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在农业生产领域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通过大数据计算等手段，科学实施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温室智能管控，智能施肥等新型农艺技术。培育“互联网+现代农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普及农业网络化经营方式，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完善智慧农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8. 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现传统制造向高端、绿色、服务转变。实施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工程，以护栏板、纺织服装等制造行业为重点，在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推进智能制造单元、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探索推进重点行业“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加快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支持企业加快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扩大自动化设备比重，实现生产

过程的电子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广运用信息化辅助设计系统和信息化辅助制造系统，改造现有生产制造系统，实现生产过程控制的数字化、自动化，提高产品设计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健全完善电子商务生态服务体系和配套支撑体系，鼓励专业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培育一批电商专业人才、农村带头人。促进电子商务向一、二、三产业全面渗透，加快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以及农旅特色产业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定制化生产和精准营销深度融合发展的电商新模式。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推进大数据赋能品牌建设，发挥益农信息社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开展网上营销，培育一批涉农电商企业、涉农网商、涉农网店。到 2021 年底，全县电商交易额占比达到 15%。（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 实施“本地企业上云”行动。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高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企业上云。到 2021 年底，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县上云企业数量超过 1000 家，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上云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积极培育跨领域、跨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高效农业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以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四大新兴产业，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市级、省级、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牵头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形成分工明确，上下协作，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投入。加大财政预算投入，支持冠县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省级、市级部门对冠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任务相关的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性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投资与运营，推动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助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

（三）营造良好氛围。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

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增强公众对冠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并争取打造 1-2 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亮点特色，在市级以上平台推广展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保障信息安全。完善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目录，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电子政务网、工业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和保障，建设电子政务网等大型网络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不断完善基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法人数字证书的覆盖范围，加强对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护、计算机病毒攻击、数据库脚本注入攻击的防护技术措施，保障互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可靠。（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